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分配表

一、破产费用

序号	类型	金额 (人民币/元)	本次划付金额 (人民币/元)	备注	清偿率
一	预留案件受理费	25.00	预提, 暂不划付		100%
二	强制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	678.00	678.00	管理人已垫付	1.91%
1	刻章费	190.00	190.00		
2	邮寄费	228.00	228.00		
3	公告费	260.00	260.00		
三	破产清算期间产生的清算费用	857.00	307.00		
1	刻章费	190.00	190.00		
2	邮寄费	167.00	117.00		
3	公告费	500.00	0.00		
四	管理人报酬	50,000.00	0.00		
	小计	51,560.00	985.00		

二、税款优先债权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金额 (人民币/元)	本次划付金额 (人民币/元)	备注	清偿率
1	国家税务总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张槎税务所	46,933.24	0.00		0%
	小计	46,933.24	0.00		

中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破产财产分配表

三、普通债权人

序号	债权人	债权金额 (人民币/元)	本次划付金额 (人民币/元)	备注	清偿率
1	国家税务总局佛山禅城区税务局张槎税务所	43,546.04	0.00		0%
2	何丽莹	67,470.83	0.00		
3	朱霞	449,072.22	0.00		
4	郭佩珍	337,128.17	0.00		
	小计	897,217.26	0.00		
	合计	995,710.50	985.00		